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7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抗告人王仁傑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起訴後分為112年度訴字第6號案件，由原審法院刑二庭組成合議庭（審判長蔡守訓、受命法官梁志偉、陪席法官郭書綺，下稱原審承審合議庭）審理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4年5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4年11月5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查。細繹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所載，抗告人指其身在廈門而未能收受114年5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傳票，當日開庭並非無故不到而事後卻遭通緝，且原審承審合議庭在114年11月5日抗告人未到庭之情形下進行審判，程序上也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之3規定（經查無此規定），又抗告人於114年1月13日、114年5月4日分別具狀聲明異議，原審承審合議庭並未將之分案，僅以口頭宣示駁回，蓄意不做裁定，亦有違法，

足認原審承審合議庭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，惟查，觀諸抗告人提出之前開準備程序筆錄，其上已載明法官諭知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查其入出境資料尚未入境，而其自稱在廈門居住，又未提供廈門詳細住處，應認業已逃匿，應依法通緝等語，對照抗告人尚能致電海基會與原審法院刑事紀錄科追查本案進度，顯然通緝形式上觀察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再者，被告如未到庭，法院本即得視情況對到庭之人進行準備程序（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參照），而分案與否屬於單純之行政事項，裁定更未必須書面製作不可（刑事訴訟法第50條等規定參照），至於原審合議庭雖係於114年11月5日進行本案之審判程序，然因抗告人已經通緝之故，根本未對抗告人而係對共同被告胡惠蘭進行審理，此外，原審承審合議庭並就抗告人聲明異議之事項，逐條宣示駁回之裁定意旨，此觀前開審判筆錄的記載至明，是抗告人所指的各項原審合議庭程序違法云云，應係誤會，遑論抗告人舉述之前開事項，均係法院訴訟上之指揮或裁判，既不得以此作為對抗告人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亦不得以此推論原審承審合議庭有偏頗之虞。綜上，抗告人聲請原審承審合議庭迴避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之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，係針對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號案件之合議庭聲請法官迴避，然原裁定竟認抗告人係就原審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為聲請，原審未審理抗告人聲請之標的，卻對他案為裁定，顯屬訴外裁判。

㈡原審法院未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、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對抗告人為合法送達，即率爾通緝抗告人，該通緝程序違法，則抗告人即非屬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，是原審法院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，對到庭之人進行審理，顯係錯誤適用法律。又原裁定未調查抗告人未受合法送達之事實，亦未說明為何認定係合法送達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㈢原審承審合議庭於審理中對於抗告人異議及迴避之聲請，均採留中不發或口頭駁回不給裁定書之方式，實質剝奪抗告人以抗告救濟之權利。

㈣綜上所陳，請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原審法院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18條第2款雖有明文。惟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應存有客觀之情事，而非僅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至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不得僅憑個人感受該訴訟指揮有利、不利於己之情形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0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審就抗告人據以聲請法官迴避所舉之事由，業已詳加論駁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查：

㈠抗告人雖執抗告意旨㈠所示之詞主張原裁定係訴外裁判云云。然查，原裁定案由欄雖記載原審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，然其於理由欄三明確就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號案件，論述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，足認原裁定案由欄應係文字誤繕，並不影響裁定本旨，尚難據此認定原裁定有訴外裁判之情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要非可採。

㈡抗告人以抗告意旨㈡主張原審承審合議庭違法通緝抗告人，且原審承審合議庭於抗告人未到庭所為之審理違法云云。惟查：

1.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，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作為判斷標準。經查，訴訟上之通緝程序事項，非屬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亦即非一般通常之人均足以

對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產生疑慮之情形，是抗告人以通緝程序違法為由，聲請原審承審合議庭迴避，顯出於抗告人自己主觀之臆測，依上開說明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定之要件不符，並非可採。

2.又原審承辦合議庭雖於114年11月5日進行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之審理程序，然因抗告人業經通緝，故原審法院並未就抗告人被訴部分進行審理，而僅審理該案共同被告胡惠蘭被訴部分，此等訴訟上之指揮，係專屬法院之職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不得僅憑個人感受該訴訟指揮有利、不利於己之情形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即謂有偏頗之虞而聲請法官迴避，故抗告人主張原審承辦合議庭於其未到庭所為之審理違法云云，亦不足採。

3.是以，抗告人所執抗告意旨㈡，皆無理由。

㈢抗告意旨㈢稱原審承審合議庭於審理中對於抗告人異議及迴避之聲請，採留中不發或口頭駁回不給裁定書之方式，實質剝奪其以抗告救濟之權利云云。惟按對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，得僅命記載於筆錄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50條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審承辦合議庭由審判長於114年11月5日審判程序當庭宣示者，均屬本案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有上開期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第1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得僅命記載於筆錄，且因上開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本即不得抗告，自無抗告人所稱剝奪其以抗告救濟之權利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主張原審承辦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然其據以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，經核均屬訴訟上指揮，無從據以推論原審承辦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